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2-12-10 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3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：1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1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二、春节：2月9日至15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四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月10日至12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六、中秋节：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05

